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钦州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

一、进展情况

近日,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A7BEQK9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负责人:凌岗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9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更换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原委派彭德强先生和刁伟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刁伟力先生申请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决定委派陈华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刁伟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彭德强先生和陈华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刁伟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陈华伟先生简历

陈华伟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先后参与酒钢宏兴 (600307.SH) 非公开发行、安源煤业(600397.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漳泽电力(000767.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南证券(600369.SH)吸收合并国都证券财务顾问项目、方正证券(601901.SH)控股合并民族证券财务顾问项目、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维科精华(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新疆城建(600545.SH)重大资产重组、诺德股份(600110.SH)、维科技术(600152.SH)非公开发行、铭普光磁(002902.SZ)IPO、龙版传媒(605577.SH)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会议时间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4.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本次解质押后,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18.94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震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胡震
本次解质股份	394.2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
解质时间	2021-11-5
持股数量	3,477.7042
持股比例	27.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86.1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次解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震	3,477.7042	27.68	2,480.396	2,086.136	59.99	16.61	0	0	0	0
卜春华	100.00	0.80	0	0	0	0	0	0	0	0
朗维投资	696.4698	5.54	532.81	532.81	76.50	4.24	0	0	0	0
合计	4,274.1740	34.02	3,013.206	2,618.946	61.27	20.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向朝东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变更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

2021年11月9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经共同协商,签署了《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情况

2017年9月,公司股东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徐应超先生和杜庭强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并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二、解除协议及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一)解除协议

公司自2017年11月上市已超过36个月,且经营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已达成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预期效果。徐应超先生已于2018年12月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076)),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各方共同协商,徐应超先生和杜庭强先生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解除其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与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3、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不再享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该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所承担的义务均告终结。

除此之外,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6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54,880,000	18.12%
2	徐应超	20,854,400	6.89%
3	向星星	20,442,800	6.75%
4	杜庭强	14,415,660	4.76%
5	向朝明	10,976,000	3.62%
合计		121,568,860	40.14%

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仍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54,880,000	18.12%
2	向星星	20,442,800	6.75%
3	向朝明	10,976,000	3.62%
合计		86,298,800	28.49%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徐应超先生、杜庭强先生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三、相关承诺

徐应超先生和杜庭强先生承诺,自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双方仍与原一致行动人共享减持额度,即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向朝东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2、《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146、155、157)。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线上参会的具体操作详见《债权人会议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nZZXJIuB)。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4、截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1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68.51亿元。针对已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后,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5、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0月23日和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6、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选举崔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冯景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1/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崔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02	选举冯景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精洁煤业”) 拟与持有精洁煤业股份33%的股东鄂尔多斯市瑞鑫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兴”)实际控制人陈建军分别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荣通物流园区7-A号煤场和12㎡全套洗煤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用于煤的水洗分类等经营业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精洁煤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与瑞鑫兴签订《关于内蒙古精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将精洁煤业33%股权转让给瑞鑫兴,鉴于精洁煤业于2021年9月30日注册成立,截止协议签署日,精洁煤业尚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精洁煤业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7%;瑞鑫兴占注册资本的33%。2021年10月28日,公司、瑞鑫兴按照出资比例分别向精洁煤业实缴出资600万元、300万元。

精洁煤业拟与瑞鑫兴实际控制人陈建军分别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荣通物流园区7-A号煤场和12㎡全套洗煤生产线及附属设备、7#煤台选煤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租赁的煤场土地面积为69.69亩,附属设施面积为7485平米, 租赁费用1,428,610元/年, 租赁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止;租赁的生产设备租赁费用1,200,000元/年,租赁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至 2031年11月9日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瑞鑫兴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瑞鑫兴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陈建军,男,国籍:中国,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9号街坊龙丰苑3栋29号。

鄂尔多斯市瑞鑫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加工、洗选、销售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租入资产

2、交易标的:租赁其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荣通物流园区7-A号煤场和12㎡全套洗煤生产线及附属设备、7#煤台选煤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精洁煤业租赁上述煤场和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的租赁费用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场地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方:陈建军